

# 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**郝浩孝** (以下簡稱甲方) **曾美麗**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(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(甲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母(乙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**郝所載**

三、其他約定：**請自行詳列條件**

離婚人(甲方)：**郝浩孝** **郝孝浩印**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XXXXXXXXX** 出生日期：**XX年XX月XX日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XX里XX鄰XX路XX號XX樓**

離婚人(乙方)：**曾美麗** **曾麗美印** 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XXXXXXXXX** 出生日期：**XX年XX月XX日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XX里XX鄰XX路XX號XX樓**

證人：**艾桃媛** **艾媛桃印** [簽章]

證人：**趙布祝** **趙祝布印** [簽章]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